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0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预披露公告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何清华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朱建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64,767,35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6.027%)的大股东何清华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10月20日至2027年1月19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10,746,17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

持有本公司股份1,32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1233%)的高级管理人员朱建新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10月20日至2027年1月19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331,2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308%)。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何清华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朱建新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有股份的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何清华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64,767,354	6.027%
朱建新	董监高	1,325,000	0.123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原因:

1、何清华先生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朱建新先生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减持股份来源:大宗交易、非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取得)、股权激励授予。

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合计不超过11,077,42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308%。

1、何清华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746,172股,即不超过山河智能总股本的1%;

2、朱建新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31,250股,占山河智能总股本0.0308%,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10月20日至2027年1月19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具体减持数量根据市场情况而定,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山河智能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均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股东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上述股东均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何清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朱建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6-80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申报稿)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天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合计100%股权,及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湖南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6〕287号),并披露了《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以下简称报告书(申报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相较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报告书(申报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修订情况说明
释义	更新部分释义。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补充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6-79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南天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合计100%股权,以及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湖南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6〕287号)。深交所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审核并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通过审核并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6-034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2、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发布《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26年半年度营业收入23,476.46万元,同比增长17.15%,归母净利润2,503.51万元,同比下降20.43%。敬请投资者查阅公司相关公告,理性决策,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新宏泽;证券代码:002836,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6日、2026年9月17日、2026年9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公司自查和问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亿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泽控股")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公司控股股东亿泽控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亿泽控股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发布《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26年半年度营业收入23,476.46万元,同比增长17.15%,归母净利润2,503.51万元,同比下降20.43%。相关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38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铁小荣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铁小荣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3,073,729股,持股比例降至5.00%。

2026年9月18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伊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铁小荣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6年1月17日至2026年9月17日期间,伊品集团及铁小荣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83,073,600股,减持后持股比例降至5.00%。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宁夏银川市永宁县望远镇金盛物流信息中心4号楼423号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0007150828043
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姓名	铁小荣
	住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森林公园首善花园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26年1月17日至2026年9月17日期间,伊品集团及铁小荣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股份83,07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伊品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2026/1/17-2026/9/17	无限售流通股	16,614,700	1.00
	大宗交易	2026/1/17-2026/9/17	无限售流通股	66,458,900	4.00
合计	-	-	-	83,073,600	5.00

注:上述比例系以公司目前最新总股本1,661,472,616股为基数测算,下同。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伊品集团	持有股份	166,147,329	10.00	83,073,729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66,147,329	10.00	83,073,729	5.00
铁小荣	持有股份	0	0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0	0	0	0
合计	持有股份	166,147,329	10.00	83,073,729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66,147,329	10.00	83,073,729	5.00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伊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铁小荣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系通过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下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前述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伊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铁小荣减持其上述来源取得的股份无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2.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减持股份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伊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铁小荣已就本次权益变动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6-052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4名激励对象因子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及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所对应的第一个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68,200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40%。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74,016,745股减少至1,173,548,545股。

根据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4名激励对象因子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及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所对应的第一个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计468,200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2025年4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5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2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就调整后激励对象资格等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6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考核结果如下:

(表附后)

2、回购注销的数量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决定对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4名激励对象因子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及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所对应的第一个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68,200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174,016,745股变更为1,173,548,545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174,016,745元变更为1,173,548,545元。

3、回购注销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注销;若业务单元及子公司未完成上述考核目标的,该业务单元及子公司所有激励对象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本次回购注销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4名激励对象因子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及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所对应的第一个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08元/股,回购总金额合计为1,442,056元。

4、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5、验资情况及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6JNAA1B0795号),经审验,截至2026年8月8日止,公司已向31名激励对象支付回购款及利息合计人民币1,442,056元,其中减少股本人民币468,20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504,650	0.30%	3,036,450	0.26%
高管锁定股	205,650	0.02%	205,650	0.02%
2025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3,299,000	0.28%	2,830,800	0.2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70,512,095	99.70%	1,170,512,095	99.74%
三、总股本	1,174,016,745	100%	1,173,548,545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实际变动结果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造成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6-035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8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8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福君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路26号公司6层会议室

7、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会议股东情况: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名,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29,334,07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62,206,871股的比例为26.5985%。本次会议现场无中小股东出席。

(2)网络参与会议股东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628名,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223,22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62,206,871股的比例为1.0697%。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628名,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223,22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62,206,871股的比例为1.0697%。

上述现场与网络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37名,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38,557,29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62,206,871股的比例为27.6682%。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628名,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223,22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62,206,871股的比例为1.0697%。

(3)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37,611,395	99.6035%	649,000	0.2721%	296,900	0.1245%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277,325	89.7444%	649,000	7.0366%	296,900	3.2190%	

注:1、总表决情况比例,系指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比例,系指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会议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6-036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6日、2026年9月18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90,928,374.95元,盈余公积期末余额为72,495,704.44元,资本公积期末余额为1,701,077,641.47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资〔2025〕10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72,495,704.44元和资本公积518,432,670.51元,两项合计590,928,374.95元用于弥补母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累计亏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二、通知债权人相关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资〔2025〕101号)中"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司应自股东会作出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通知债权人或向社会公告"之规定,公司就本次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事宜,特此通知债权人。本次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不涉及公司注册资本或者实收资本变更,不影响债权人现有权益。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6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董事会议室(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向西东区路17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7,294,75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7,294,7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511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51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飞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公司总经理WANG HAI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杨明辉先生、财务总监易伟桃先生、副总经理陈园园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刘飞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7,271,495	99.9594	是
1.02	关于选举何玉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7,267,194	99.9518	是
1.03	关于选举张攀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7,267,394	99.9522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许鋆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7,271,596	99.9595	是
2.02	关于选举彭建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7,268,296	99.9538	是
2.03	关于选举赵明昕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7,267,393	99.9522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刘飞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41,810	95.8838	是
1.02	关于选举何玉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37,509	95.1227	是
1.03	关于选举张攀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37,709	95.1581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许鋆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41,911	95.9017	是
2.02	关于选举彭建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38,611	95.3177	是
2.03	关于选举赵明昕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37,708	95.1579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对议案1、2进行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肖雅婷、丁泽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7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与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自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刘飞先生、何玉良先生、张攀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彭建华先生、赵明昕先生、许鋆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高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为自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以及于2026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刘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选举情况

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如下:

1、审计委员会(3人):彭建华(独立董事)、赵明昕(独立董事)、高芳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彭建华担任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3人):许鋆(独立董事)、彭建华(独立董事)、刘飞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许鋆担任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赵明昕(独立董事)、彭建华(独立董事)、刘飞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赵明昕担任召集人;

4、战略委员会(3人):刘飞、何玉良、许鋆(独立董事)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刘飞担任召集人。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彭建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任期为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WANG HAI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何玉良先生、张攀武先生、陈园园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易伟桃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杨明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任期均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何玉良先生、张攀武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WANG HAI先生、陈园园先生、易伟桃先生、杨明辉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且聘任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董事会秘书杨明辉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已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且无异议通过。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叶慧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叶慧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四、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刘奕华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且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杨明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但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6544020

电子邮箱:anda-ir@anda-dg.com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一号广场2001室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附件:

一、高级管理人员WANG HAI先生、陈园园先生、易伟桃先生、杨明辉先生简历

1、WANG HAI简历:

WANG HAI,男,加拿大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机械系高分子材料加工专业,本科学历。曾任加拿大MAGNA INTERNATIONAL集团公司DECOMA分集团厂长及运营副总经理、美国TELEFLEX集团总监、深圳乔合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15年9月至今担任深圳乔合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WANG HAI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2,720股;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WANG HAI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2、陈园园简历:

陈园园,男,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在读。曾任东莞市横沥安达五金机械厂电器部主管,历任东莞市安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售后服务主管、制造部经理、供应链总监;2019年11月至今担任东莞佳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8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供应链总监、品质总监、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园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800股,通过东莞市易指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园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3、易伟桃简历:

易伟桃,男,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亿联智能有限公司、上达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现任深圳市安达自动化软件有限公司、湖南汉科德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安动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的财务负责人;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伟桃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328股,通过东莞市易指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易伟桃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4、杨明辉简历:

杨明辉,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物理电子学硕士。2013年至2019年历任国信证券泰然九路营业部行业研究员,中国银河证券研究所电子行业分析师,东吴证券研究所电子行业分析师,光大证券研究所电子行业首席分析师;2019年5月至2020年7月担任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总监;2020年7月至2023年4月担任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2023年9月至2026年9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明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明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证券事务代表叶慧女士简历

叶慧,女,199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8月加入公司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主管,2024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叶慧女士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9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选举工作。

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选举高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高芳女士将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3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高芳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规定的有关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职工代表董事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9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高芳,女,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担任东莞市安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管理部经理;2020年8月至2025年9月担任公司监事;2020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销售管理部经理;2023年7月至今担任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202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东莞市易指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8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杨明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明辉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合规、金融从业或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杨明辉先生于2013年至2019年历任国信证券泰然九路营业部行业研究员,中国银河证券研究所电子行业分析师,东吴证券研究所电子行业分析师,光大证券研究所电子行业首席分析师;2019年5月至2020年7月担任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总监;2020年7月至2023年4月担任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2023年9月至2026年9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明辉先生拥有五年以上上市公司董秘岗位实务工作经验,熟悉证券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必备的专业知识与技能。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杨明辉先生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杨明辉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全体委员认为杨明辉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履职能力,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9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杨明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杨明辉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公司已按规定完成董秘任职报送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